

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浮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财政局副局长 张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今年以来，受钢铁价格、安全生产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面临严峻挑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从收入情况看，截至 11 月底，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28 万元，为年度预算（18800 万元）的 74.6%，同比下降 7.3%。从当前我县经济运行和收入形势看，完成年初预算存在较大困难，预计全年收入可完成 15500 万元，短收 33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需对县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县级收支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级预算预计减少财力 729 万元，其中，调增 2571

万元，调减 3300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3300 万元，争取缓扣地表水跨界断面和空气质量考核 257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减县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729 万元。

二、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收入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3300 万元，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2）争取市级缓扣财政补助资金增加财力 2571 万元，列“一般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调整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179657 万元减少到 178928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8800 万元减少到 15500 万元。

2. 支出调整

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拟调减以下四个事项：

公安局交警大队平安智能交通管控和临浮路恶略天气路段改造 366 万元，列“其他公安支出”科目；应急管理局办案经费 82 万元，列“安全监管”科目；预留个人部分调资 118 万元，列“其他支出”科目；垫付上级尚未下达计生专款 113 万元，列“计划生育服务”科目。

调整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调整后 179657 万元减少到 178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171260 万元减少到 170531 万元。

三、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2021 年、2022 年政府一般债券部分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拟进行调整。其中：2021 年政府一般债券浮山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600 万元，调整用于浮山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及殡仪馆连接道路护坡工程项目；2022 年政府一般债券浮山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500 万元、调整用于浮山县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项目，城关小学配套工程项目 170 万元、调整用于浮山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县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稳步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浮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二〇二三年浮山县县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附件：二〇二三年浮山县县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